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了 25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1.10	1、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3.04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04.22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监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08. 24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10. 24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11. 01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11. 08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11. 24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12. 29	1、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马东飞、张淑英、吴建伟，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 9 次会议，并就上述 25 项审议议案审议后均一致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

内依法运作、财务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没有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

5、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的执行认真、有效，按公司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和知情人档案，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未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7、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依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监事会不断加强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